

#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60.13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6.01 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1,664.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19,046.84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总经理决定其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交易必要且将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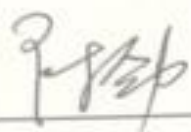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神奇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劲



王强



段竞晖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